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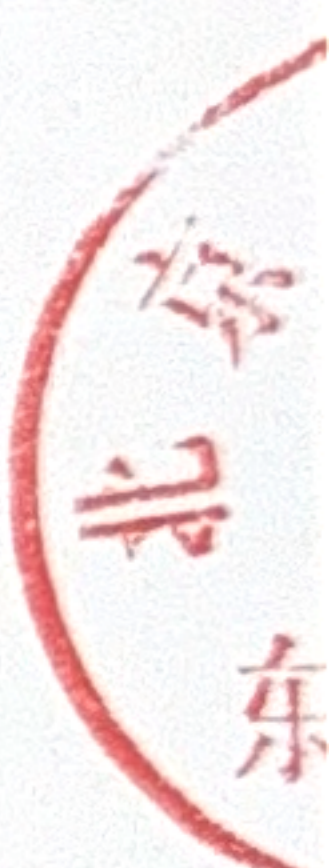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4. 29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甲方) 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JWY 改造 (服务名称) 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以
0701-264106120356/01 采购文件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
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其他内容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f.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除本合同另有约
定外, 第 a-e 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对于第 f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
原合同 (包括第 a-e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 存在不一致, 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以附件一、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为准。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建设期限：90天

服务地点：东城区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6998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委托银行的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原件。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履约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 1 个月内解除。

(2) 甲方收到乙方保函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40% 合同款，即 2799200 元。

(3) 项目初验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 合同款，即 3499000 元。

(4) 项目终验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10% 合同款。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内容出现变更情况，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收据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和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6年4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9层2室

邮政编码：100007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84081610

电话：010-6467770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账号：9101007880160000029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1.4 “乙方”系指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 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 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服务要求。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偏离表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服务要求中对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中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具体服务要求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集
★
传
310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的方式不限于违约赔偿和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延期付款、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赔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赔偿金外，乙方及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8.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不多于合同总金额的【10】%，并有权责令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除上述赔偿金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8.3 自运维服务工作开始即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考核打分，满分 100 分，参照《东城分局图像运维管理办法》附后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成绩核算，当平均分低于 60 分（不含）时，视为运维质量不达标，即时予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当平均分低于 90 分（不含）时，每多扣一分相应当季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当在运维期内累计扣除大于合同总额的 20% 时，





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8.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运维服务要求，对甲方运维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高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其中违反保密要求（以保密承诺书内容为准）的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高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直接解除合同。因严重违反运维服务要求支付过违约金的，该行为不在考核成绩中再次进行扣分。

8.5 乙方应建立专业现场维护队伍及技术支持团队，并提供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若乙方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更换；由于驻场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害的，或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或乙方经过【3】次调整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7 乙方承诺与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否则将无条件接受甲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8 上述赔偿金、违约金等不够弥补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了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本协议损失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或差额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人工费、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9、验收





根据服务承诺进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有效期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共信息为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履行保密职责与义务，同时应单独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项目组成员也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一：

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 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障国家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已签订的 政府采购合同 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
-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方案、图片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保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保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





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应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 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经甲方授权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本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甲方有权提出以下处罚措施：

1、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提出警告、解除乙方参与的本项目合同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乙方进行法律诉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